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